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举办地方金融组织法务专项 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地方金融组织：

风险管理能力是地方金融组织的核心生命力。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并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强化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法律意识，系统梳理《新公司法》的内容及变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深远影响，深入分析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开展中的法律痛点和难点，结合金融案例，解析新规条例，全面提升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防控水平，金农公司拟于2024年9月26日至27日举办“地方金融组织法务专项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地方金融组织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法务风控等。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9月26日 9:00—11:30

培训时间：9月26日 14:00—9月27日 15:30

培训地点：无锡市鼎尚皇冠酒店（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20号）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3200元/人，培训费用包含培训费、资料费、培训期间餐费，培训期间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住宿可代为预定）。

四、报名及缴费事宜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9月19日12:00前。

报名联系人：耿老师 025-52817605 13851565503

报名方式：登录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官网（<http://www.jsxdxh.com/>），在首页“从业人员培训”中选择培训班名称点击“立即报名”填写参训人员信息（请务必填写您公司开票信息）。

培训费用请于2024年9月20日12:00前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 号：7329 2101 8260 0069 816

请参训单位以公司名称汇款并附言备注培训班名称，培训期间将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发票开具后请您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

电子税务局--税务数据账户中查收，培训电子发票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金农公司财务会计部王会计：025-86697245。

特此通知。

附件：1. 培训日程安排；
2. 讲师介绍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

培训日程安排

时间		培训课程	讲师
9月26日 (周四)	9:00-11:30	培训报到	
	14:00-17:30	新公司法对地方金融组织信贷业务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1. 了解新公司法的最新规定, 树立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2. 结合实际业务帮助地方金融组织了解新公司法的内容对信贷业务的影响并给出应对策略; 3. 提高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处理相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和技巧。	孙自通 (中企清大教育集团首席专家顾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9月27日 (周五)	9:00-11:30	交流答疑	
	13:30-15:30	票据业务法律风险防范 交流答疑	朱鑫鹏 (上海市律协金融工具研究委员会专业委员, 《票据法律网》创办人、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主任)

附件 2:

讲师介绍

孙自通，中企清大教育集团首席专家顾问、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培博会获评十大卓越讲师，拥有高级信用管理师资格，50 万公众号信贷风险管理创始人，出版专著《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与法律实务》，专注银行、小贷、担保等领域，13 年银行培训经历，年平均授课过百天，13 年累计授课超 1000 天，累计培训学员超过 20 万人。

孙老师曾经接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达州银行、张家口银行、沧州银行、威海银行、德州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湖北银行、台州银行、雅安银行、甘肃银行、日照银行、广州银行、青岛银行、泸州银行、宁夏银行、辽阳银行、贵阳农商行、上饶银行、德州农商行、郑州银行、中原银行、武汉农商行、中山农商行、江门农商行、洛阳农商行、德阳信用联社、湖南省联社、湘潭农商行、濮阳农商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承德审计中心、衢州市办、内蒙古自治区联社、新疆自治区联社等机构以及各省级金融协会的邀请讲授实务培训课程，授课内容深受学员好评，为国内知名

信贷、担保、互联网金融等行业权威风险管控专家。

朱鑫鹏，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协金融工具研究委员会专业委员，《票据法律网》创办人、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主任，华政金融法专业法律硕士社会导师，东证资本、民生集团等多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金融投资公司法律顾问“财富人物”首席顾问。

朱老师致力于票据法教学、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 26 年，发表相关论文(判例)100 余篇，代理全国第一起买卖承兑汇票按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促成了最高检“买卖票据不构成犯罪”批复的作出。发表《贴现无效对票据法律制度的冲击》《用票据拒付 CDS 替代 ABS》等论文及《金融信贷——农村法律问题》《票据业务中的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等书刊。在全国代理各类票据、信用证纠纷 300 余件，参与了近年来发生的恒大、融商、华夏幸福、蓝光、宝塔、力帆、海航、包商等里程碑式票据大案的处理。